

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 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的议定书

2008年10月23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在北京达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（以下简称中国-新加坡自贸协定或协定）；

根据协定第111条和第114条规定，双方组成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，主要审议并监督协定的实施，并可通过书面协议修改协定；同时根据协定第113条规定，协定的附件应构成协定的组成部分；

双方于2010年4月14日至15日和2011年5月31日至6月1日分别在新加坡和北京举行了两次中国-新加坡自贸协定审议会议，就扩大或修改协定达成共识，并同意通过签署议定书的方式将有关内容纳入中国-新加坡自贸协定，具体如下：

第一条

对中国-新加坡自贸协定第21条的修改

中国-新加坡自贸协定第21条应由以下内容取代：

“第二十一条 可互换产品和材料

在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，任何可互换货物或材料应通过下列方法加以区分：

- （一）货物或材料的物理分离；或者
- （二）出口缔约方普遍接受的会计原则承认的库存管理方法。”

第二条

对中国-新加坡自贸协定第 27 条第 5 段的修改

中国-新加坡自贸协定第 27 条第 5 段应由以下内容取代：

“五、由于非故意的过错或疏忽或其他合理原因，没有在货物出口时或者在货物装运后三（3）天内签发原产地证书，原产地证书可以在货物装运之日起一（1）年内补发，并注明‘补发’字样。”

第三条

对中国-新加坡自贸协定附件 5 的修改

中国-新加坡自贸协定原附件 5 的 A 部分和 B 部分应由本议定书所附的新附件 5 的 A 部分-中国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和 B 部分-新加坡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所取代。

第四条

总体条款

1、本议定书及附件应在本议定书签订日的 90 天后生效。

2、本议定书及附件应构成中国-新加坡自贸协定的组成部分。

经见证，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协定。

本议定书于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在新加坡签订。
本议定书一式两份，以中文和英文写成。两种文本同等有效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

新加坡共和国政府代表

商务部部长

陈德铭

贸易及工业部部长

林勋强